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認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A，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87,43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配發及發行8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持有35%權益；(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親金女士持有30%權益；(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持有18%權益；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的股權)持有17%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有關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造成約7.8%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的25%門檻。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並就上述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而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先生則擁有聯城的20%權益。恒泰由(i)周先生擁有58%權益；(ii)周先生的兄弟周金峰先生擁有20%權益；(i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父親周永梧先生擁有19%權益；及(iv)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表兄弟鄭怡先生擁有1%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分別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擁有35%權益；(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親金女士擁有30%權益；(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擁有18%權益；及(iv)王翔女士擁有17%權益，王翔女士為及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的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文所述，聯城、聯城(香港)及賣方均由周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因此，聯城及聯城(香港)被視為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聯城、聯城(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城及聯城(香港)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I. 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賣方所持目標附屬公司股權總額的10%。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乃經參考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人民幣213,000,000元釐定。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 (i) 倘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
- (ii) 倘根據業務估值目標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相等於有關市場價值。

倘毋須作出調整，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 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i) 餘額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倘代價下調，代價現金部分將相應下調。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有關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部分。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合規及事務的盡職調查結果須令本公司在全權酌情及獨立判斷下信納；
-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從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獲得並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所需的一切授權、同意、批准、豁免、備案、許可或存檔(如適用)(不論以何種形式)，且該等授權、同意、批准、豁免、備案、許可或存檔並未被撤銷；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 (iv)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
- (v) 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有關事件可能對其在完成前或完成時的營運及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vi) 目標集團將於簽定買賣協議後繼續以正常方式經營其業務；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 (v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回；
- (ix)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已向目標公司全面轉讓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附帶的全部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將於完成日期成為本公司資產；及
- (x) 並無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禁止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各訂約方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在此情況下，惟就任何先前違反的索償除外，各訂約方將不會就終止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完成

賣方保證將促使目標集團在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以反映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權變更。完成日期為目標集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現金部分，且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應已完成。

過渡期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自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所用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為過渡期。於過渡期內：

- (a) 目標集團於過渡期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將由賣方承擔，不會導致代價的調整；

- (b) 任何於過渡期設立或啟動的新培訓機構或重大研發項目，均應在獲得訂約方書面批准後設立或進行。新培訓機構所產生的資產及研發項目的成果均為本公司資產，本公司亦須承擔相關成本；及
- (c) 就屬於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的項目而言，任何來自授權、開發或營運項目的溢利或虧損均由賣方承擔並獨享。

II. 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

發行價

發行價為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較：

- (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5港元折讓約19.8%；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22.0%；及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20.3%。

發行價乃參考H股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觀點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內)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A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85,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
利率：	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且不計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發生(其中包括)H股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H股供股或H股期權、按低於最新適用換股價的價格進行其他證券供股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其他事件時作出。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港元)較：

- (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5港元折讓約19.8%；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22.0%；及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20.3%。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有關轉換的最低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隨時透過送達轉換通知行使權利將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進行轉換。倘導致或將導致以下事項，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之有關隱含全面要約；或
- (ii) 緊隨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地位。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人民幣1.0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8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惟每宗轉換的最低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元）。該轉讓須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獲得本公司批准。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項：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
- (ii)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發行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違反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發行人所作任何契諾、聲明、條件或條款，且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後仍未採取補救措施；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的決議案獲通過或由授權法院作出命令，惟有關解散、清盤或分配乃因任何合併、吸收合併、新合併或重組或與此有關或緊隨其後進行者除外；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不論於判決之前或之後透過扣押、扣留、執行、沒收或透過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且於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除、支付、撤回或補救；
- (vi) 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暫停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或撤銷；
- (vi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並無於45日期間內被駁回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持有35%；(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親金女士持有30%；(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持有18%；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股權)持有17%。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所有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的培訓機構均需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賣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並向本公司保

證，於完成日期後，賣方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現時或日後於中國境內外進行的任何業務構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自行經營或通過合營企業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其他權益）。

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全部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由賣方持有，原因如下：

- (i) 賣方於目標集團成立之前成立，擁有一支專業團隊，專注於與教材及培訓系統相關的知識產權的研發。目標集團由賣方全資擁有，毋需重新投資開發知識產權；及
- (ii) 目標附屬公司及培訓機構作為負責執行培訓任務的實體，不會承擔研發工作。

董事確認，完成後將不會與賣方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其擁有舉辦者權益的培訓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舉辦者權益

培訓機構的舉辦者是投資並設立培訓機構的實體，負責該機構的管理與治理。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舉辦者的權益分為以下兩類：

- (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六年修訂)實施前成立的培訓機構，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其舉辦者可依據相關規定，從培訓機構扣除運營成本、發展基金及其他必要費用後的結餘中獲得合理回報，這類權益屬於舉辦者的另一類權益，此類權益有別於股權；

- (ii) 《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六年修訂)實施後成立的培訓機構，可登記為有限公司。舉辦者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獲取股權，這類權益屬於舉辦者的另一類權益。

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部分目標附屬公司已自行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其他則是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的培訓機構舉辦者。有關兩類目標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目標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已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舉辦者(即目標公司與賣方)同時為其股東，並可透過與培訓機構相同的方式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目標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於《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一六年修訂)實施前根據地方政府政策成立，其股權由目標公司與賣方擁有。該等公司為已獲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培訓機構舉辦者，並投資及成立培訓機構且對其擁有控制權。

誠如上文所述，培訓機構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有限責任公司。培訓機構均為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且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培訓機構主要向消防設施操作員、消防員、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安保管理人員及重點單位員工提供職業技能培訓，並向註冊消防工程师考試的考生提供備考服務。

目標集團按以下營運及財務模式經營：

直營模式：目標集團通過培訓機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以滿足尋求職業技能培訓的需求，以合資格成為消防設施操作員、消防員、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安保管理人員及重點消防單位員工，並為參加註冊消防工程师考試的考生提供備考課程。目標集團透過包括資深消防設施操作員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內的合資格導師團隊提供有關服務。目標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從報名參加目標集團擁有的培訓機構的個人收取培訓費用。來自學費的收益於培訓完成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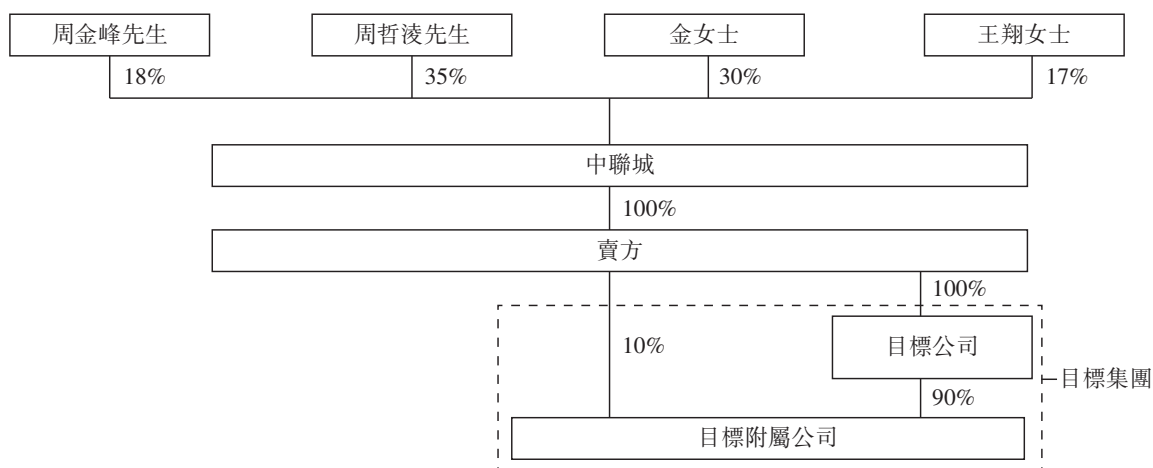
授權模式：根據授權模式，獲授權人（並非由目標集團擁有的培訓機構）就每名已註冊學生向賣方支付定額使用費，以使用賣方有關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知識產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上述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買賣協議，有關知識產權連同授權協議為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的一部分。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九個月直營模式及授權模式所得的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從以下所得的收入						
直營模式	173,744	100.0	220,042	99.9	158,660	99.8
授權模式	<u>43</u>	<u>—*</u>	<u>291</u>	<u>0.1</u>	<u>278</u>	<u>0.2</u>
	<u>173,787</u>	<u>100.0</u>	<u>220,333</u>	<u>100.0</u>	<u>158,938</u>	<u>100.0</u>

* 指百分比小於0.1%。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消防安全培訓，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產生更多的收入。因此，董事認為，這些季節性模式可能會再次出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3,787	220,333	166,937
除稅前(虧損淨額)／純利	(33,053)	18,410	13,165
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	(33,426)	17,990	9,649

二零二二財年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的收益較前一年約人民幣226,300,000元下降23.2%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3,800,000元，這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期間COVID-19防控措施；及(ii)目標集團仍需承擔約人民幣81,500,000元的若干行政開支，佔年內收益約46.9%。

由於COVID-19限制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全面解除，目標集團的業務恢復正常，並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約人民幣18,000,000元的除稅後純利。尤其是，目標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增加26.8%至約人民幣220,300,000元，而其(i)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87,000,000元減少11.6%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76,900,000元；及(ii)由於規模經濟，行政開支佔二零二三財年收益約39.1%，而上一年則為約46.9%。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中錄得投資虧損、非經營收入及非經營支出。然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可能須作出若干審核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00,000元。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致股東的通函中呈列。

業務估值

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估值師按市場法評估於估值日期目標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13,000,000元的估值釐定。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為選擇最合適的業務估值方法，估值師考慮了應用三種常用於估計目標股權價值的方法，即(i)資產基礎法、(ii)市場法及(iii)收益法。

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原因為其無法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且資產基礎法無法反映目標集團所擁有的無形元素(如商標、客戶關係等)的價值。

要成功應用收益法，必須有基於歷史表現數據的可靠財務預測。目標集團的業務近年因COVID-19疫情出現嚴重中斷。因此，COVID-19疫情期間的表現被視為不可靠的參考，因為不久將來發生類似情況的可能性較低。於過去12個月，目標集團的業務出現強勁增長。然而，該增長能否在不久將來持續或延續仍不確定。這種不確定性對制定三至五年期可靠財務預測構成挑戰。因此，估值師亦拒絕應用收益法。

市場法假設相同或類似行業中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為投資者願意買賣該行業其他公司權益的價值提供客觀證據，並提供反映當前市況的有價值倍數的看法。因此，估值師在市場法下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該方法直接比較目標集團與已出售的類似上市公司業務權益。估值師確認，根據市場法，用於制定定價倍數的參數已經納入所有相關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因此，業務估值已考慮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

關鍵假設

業務估值中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i) 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現時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差異；
- (iii)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一般業務過程所需的一切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件或牌照均已正式獲得，保持良好狀態，且無需額外成本或費用即可取得；及
- (v) 於估值日期完成目標集團的工商變更登記。

業務估值中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估值師從彭博及其他來源搜尋業務性質及經營地點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如下：

- (i) 在中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
- (ii) 涉及中國高水平職業教育及培訓行業（不包括大學，當中職業教育及培訓業務佔其總收益至少30%）的公司。

下表載列估值師根據上述標準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已確認，下表所列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研究所得屬詳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說明	於估值日期的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相關 收益部分
中國東方教育 控股有限公司	667 HK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經營職業教育機構。	5,964	100%
中國教育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39 HK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經營民辦高等職業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	13,386	80.81% (a)
中國職業教育 控股有限公司	1756 HK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是華南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注重應用科學及以實踐為導向的課程。	629	38.56% (b)
粉筆有限公司	2469 HK	粉筆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非正規職業教育及培訓服務。	6,736	100%
中國華南職業 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6913 HK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410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說明	於估值日期 的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相關 收益部分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 CH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培訓服務。該公司提供公務員、機構及教師培訓服務。中公教育科技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	16,960	100%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32 CH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人才培訓服務。	4,210	100%
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300492 CH	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築工程、設計服務及職業教育服務。華圖山鼎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12,342	80.15% (b)

(a)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此為職業教育部分佔比。

(b)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此為職業教育部分佔比。

業務估值中的定價倍數及調整詳情

估值師選擇了兩個定價倍數，即(i)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及(ii)市盈率(「**市盈率**」)，以釐定目標股權的市值。這兩個定價倍數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關，並常用於有正面盈利的公司的估值。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及市盈率：

公司名稱	EV/EBIT	市盈率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7.76	16.85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62	7.06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4.79	1.58
粉筆有限公司	15.06	17.74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3.89	3.6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52*	-76.31*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2*	-51.98*
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54.60	3,651.40*
平均值	32.29	9.38
中位數	7.69	7.06

* 被視為異常值

負數定價倍數並無意義，因此已排除在本分析之外。由於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具有極端異常值，因此被排除在本次分析之外：該公司為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市盈率超過3,000倍。該定價倍數被視為極端異常值，此乃由於該數字超過圖基篩檢法(Turkey's fences)的上限。圖基篩檢法為通過計算四分位數範圍識別極端異常值的統計方法。

根據上述資料，估值師識別出一個異常值，並在計算業務估值中採用的EV/EBIT比率中位數7.69倍及市盈率比率中位數7.06倍時將其排除。

估值師在業務估值中採用過去十二個月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以及純利。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EBIT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及人民幣29,300,000元。

估值師說明，目標集團具有明顯的季節性模式，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溢利通常於最後一季度產生。

根據估值師的說明，目標集團大部分溢利於最後一季錄得的原因如下：

1. 季節性收益

第一季度包含多個公眾假期，例如元旦、農曆新年(春節)及元宵節。特別是在春節至元宵節期間，業務活動近乎暫停。對於目標集團來說，學校及教學活動一般會在元宵節後逐步恢復，導致第一季度的經營收益明顯低於另外三個季度。

一般而言，第四季度收益為全年最高。例如，於二零二三財年，全年收益約34%乃於最後一季確認。

2. 季節性成本

按照中國傳統，農曆新年(春節)前夕會進行大量客戶拜訪、宴會、年度會議等活動，使業務開支大幅增加。

此外，目標集團傳統在第一季度舉行全國工作會議，制定新一年計劃。由於目標集團旗下的培訓機構分布於中國30個省份，涉及數百名參與者，每年舉辦全國工作會議會產生較高的行政費用，包括差旅和會議成本，導致開支增加。

此外，由於每年第一季度的培訓活動較少，因此通常會在此期間安排工作會議，例如教師培訓和研發項目評估，致使開支進一步上升。

其他因素如員工假日福利及團建活動，使得第一季度的開支遠高於另外三個季度。

因此，於二零二三財年，目標集團於首三季度錄得人民幣1,700,000元的微小虧損，但在第四季度溢利則達至人民幣19,700,000元。

綜上所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無法簡單地通過首三季度的財務業績按比例衡量。相反，使用過去十二個月的財務業績記錄能更準確全面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此舉亦可說明業務估值中使用的十二個月的財務業績記錄高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披露的溢利數字。

由於本公司旨在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估值師根據FactSe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中服務及其他行業的資料應用了26.8%的控制權溢價。此外，估值師採納了3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這是參考VPS發佈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南及工具包》中適用於大多數股權的常見折讓範圍而釐定。

根據上述所列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後，目標股權的市值計算範圍為人民幣182,600,000元至人民幣243,600,000元，平均值為人民幣213,100,000元。因此，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13,000,000元。

下表概述目標股權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期的計算方法：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EV/EBIT	市盈率
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	34.92	29.31
應用價格倍數	7.69倍	7.06倍
	268.52	206.93
加：銀行及現金結餘	7.14	—
加：超額負債	(1.16)	(1.16)
未經調整目標集團100%股權	274.50	205.76
控制權溢價	73.56	55.15
小計	348.06	260.9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04.42)	(78.27)
經調整目標集團100%股權	243.64	182.64
採用目標集團100%股權	213.14	
目標股權的市值	213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

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430,000股，包括131,870,000股內資股及55,560,000股H股。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1)}		
	估所有類別 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 H股總數的	估所有類別 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 H股總數的	估所有類別 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	28,000,000	13.0%	33.5%	113,000,000	37.6%	67.0%
聯城(香港) ^{附註(2)}	1,300,000	0.7%	2.3%	1,300,000	0.6%	1.6%	1,300,000	0.4%	0.8%
H股公眾持有人	54,260,000	29.0%	97.7%	54,260,000	25.2%	64.9%	54,260,000	18.1%	32.2%
內資股									
聯城	131,870,000	70.4%	—	131,870,000	58.5%	—	131,870,000	43.9%	—
股份總數	187,430,000	100.0%	—	215,430,000	100%	—	300,430,000	100%	—

附註：

- (1) 有關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賣方或其代名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行使任何換股權導致或將導致於緊隨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下「換股權」分節。
- (2) 聯城(香港)是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先生則擁有恒泰的58%權益。因此，恒泰及周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利用土地收回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消防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正積極評估在消防行業中發展及收購具增長潛力業務的機會。該策略旨在提高盈利能力，帶來協同效應，並在中國消防行業的製造、銷售及提供消防器材及服務方面建立重要地位。

根據國務院各部門近期強調工業與消防安全措施重要性的政策舉措（如「十四五」國家消防工作規劃及三年行動方案），消防安全已被確定為國家重點優先事項，並推出了各項舉措以提升消防安全標準。具體而言，三年行動方案要求對各行業的關鍵人員進行消防安全加強訓練，以提升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推動消防安全行業朝著包括解決方案、設備、檢查和培訓在內的多方向發展，與「消防大安全」生態貫徹一致。在如此政策環境下，本公司在消防安全行業擴展的有利環境得以形成，同時加強其核心業務。

由於該等政策帶來機會，董事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藉此與「消防大安全」生態共同增長，並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目標集團專注於消防安全培訓，此乃支援本集團客戶的重要服務，原因為中國法規規定特定崗位和場所的工作人員必須接受消防安全培訓，以確保正確使用滅火設備維持消防安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20,300,000元，年增長率為26.8%。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提供整套消防安全解決方案，涵蓋設備、檢查和培訓服務。通過提供綜合服務，本集團預期能提高客戶忠誠度和留存率，因為客戶可以從單一可信的服務提供商符合所有消防安全需求而從中獲益。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處於相同監管框架而達至互補作用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因為兩者都在應急管理部轄下的國家消防救援局相同監管框架下營運。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生產的消防安全設備已由應急管理部轄下中國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進行評估，其運營由國家消防救援局轄下應急通信和科技司進行管理及監督。同樣地，目標集團的消防行業職業培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業務指導和發證，國家消防救援局管理。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均隸屬「消防大安全」生態系統，且均由中國同一部門（即應急管理部轄下國家消防救援局）監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自然行業延伸。收購事項符合政府所發布的政策並受有關機關監管，因此，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補充現有業務實屬理所當然。

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現有市場地位，並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預期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在「消防大安全」生態系統的地位，加快進入中國其他地區。加上中國政府由上而下推動國家政策，董事認為未來對消防安全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收購事項將透過把握該等有利的市場條件，擴大收益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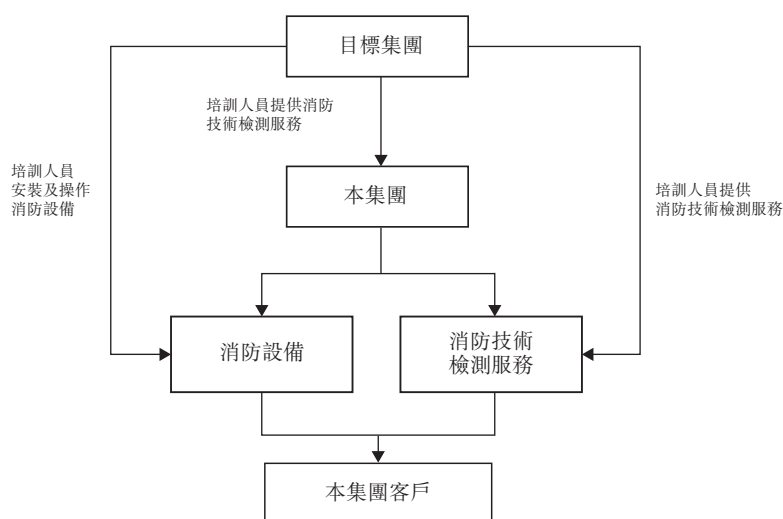
董事深信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業務互補，將帶來協同效益。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上海從事銷售消防器材及提供防火檢測服務。透過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在中國30個省份建立的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全國範圍內大幅擴大市場份額。預計此擴展過程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目標集團在其龐大的消防安全培訓中心網絡，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銷售消防器材、提供檢測服務及培訓服務。

目標集團擁有穩固業務及良好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培訓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覆蓋全國30個省份。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穩固業務及良好財務業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本集團在消防安全行業的地位提供了絕佳機會。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縱向整合，符合上述本公司策略。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本集團能夠向位於上海的若干客戶銷售其消防設備產品及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此乃由於目標集團向相同客戶的員工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換言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在過去能夠享受交叉銷售。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能夠將上述策略擴展至上海以外的其他中國地區／城市，從而補充本集團的業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垂直整合關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持有35%權益；(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親金女士持有30%權益；(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持有18%權益；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的股權）持有17%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有關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造成約7.8%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的25%門檻。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批准

周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中聯城100%股權，而中聯城為賣方的唯一股東。除周先生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周先生並無就批准上述各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而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先生則擁有聯城的20%權益。恒泰由(i)周先生擁有58%權益；(ii)周先生的兄弟周金峰先生擁有20%權益；(i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父親周永梧先生擁有19%權益；及(iv)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表兄弟鄭怡先生擁有1%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中聯城全資擁有，而中聯城分別由(i)周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擁有35%權益；(ii)周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母金女士擁有30%權益；(iii)周先生之兄弟周金峰先生擁有18%權益；及(iv)王翔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中聯城的股權)擁有17%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聯城、聯城(香港)及賣方均由周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因此，聯城及聯城(香港)被視為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聯城、聯城(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城及聯城(香港)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並就上述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業務估值」	指	由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股權進行的業務估值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目標集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為買賣協議下完成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結算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H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COVID-19」	指	由最近期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首個報告病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i)授出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恒泰」	指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元
「聯城」	指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城(香港)」	指	Liancheng Fire-Fighting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應急管理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周先生」	指	周金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峰先生」	指	周金峰先生，周先生的兄弟，為中聯城及恒泰的股東
「周永梧先生」	指	周永梧先生，周先生及周金峰的父親，為恒泰的股東
「周哲凌先生」	指	周哲凌先生，為周先生的兒子及中聯城的股東
「金女士」	指	金仙月女士，為中聯城的股東及周先生和周金峰先生的母親
「國家消防救援局」	指	國家消防救援局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指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民辦教育促進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A」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B」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A及特別授權B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業務及知識產權」	指	包括(i)賣方的消防安全培訓業務(包括於完成日期有關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及(ii)賣方擁有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軟件版權、文字作品版權、商標、域名及賣方在進行消防安全培訓過程中開發的其他知識產權
「目標公司」	指	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買賣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股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賣方所持目標附屬公司股權總額的1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賣方為其少數股東
「三年行動方案」	指	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方案(2024-2026年)
「培訓機構」	指	由目標附屬公司作為舉辦者的培訓機構,每間培訓機構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有限責任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所用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師」	指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負責評估目標股權的價值

「賣方」	指	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城」	指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唯一股東
「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及僅供說明用途，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2320元=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轉換不應被理解為表示有關貨幣金額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代表董事會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內。